爱與赦免的比喻

路加福音 7:36-50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段故事與伯大尼的馬利亞,在耶穌受害前用香膏膏主(馬太26:6-13; 馬可14:3-9; 約翰12:1-8)很類似,但卻是不同的事件。因為兩者的地點不同、重點不同、信息也不同。同時,本故事的主人也不是患大痲瘋的西門—因為痲瘋病人不能成為法利賽人。

L. 筵席 (7:36-39)

- (1) 人物: 法利賽人西門、有罪的女人、耶穌。
- (2) 佈景: 耶穌時代以色列人的筵席通常是席地而臥的。主客都面朝向中央, 腳伸向外, 左手依著靠枕, 以右手拿食物。
- (3) 情節: 古代以色列人的筵席是「開放式」的,任何人(甚至窮人和乞丐)都可以自由出入,因此常有不速之客。而這個女人的舉動也很特別一她淚如泉湧滴在耶穌腳上,然後她就用頭髮去擦乾,親吻耶穌的腳,再用香膏涂抹。
- (4) 反應:這個場面讓西門感到很厭惡,因為他決不容許一個有罪的女人 觸摸他。罪人是不潔淨的,因此,法利賽人絕對不與罪人同桌 吃飯,恐怕沾染不潔 (路5:30)。他也認定耶穌必然不是先知, 否則祂應該知道她是誰。雖未發一言,西門的心意已寫在臉上 了。

Ⅱ. 欠债的比喻(7:40-43)

耶穌常用「反諷式」(irony)的方式來讓人去思考問題。祂總是先從一個淺而易見的問題開始,然後將答案倒轉過來,立刻引入一個頗有深意,又往往有反諷意味的真理中去。同樣,這個比喻也是極為簡單的,但卻蘊含深意。

耶穌所用的比喻很簡單:兩個欠債的人,一個欠了約兩個月的工資,另一個欠了超過一年半的工資,卻都被債主寬免了債務。耶穌問:哪一個人更加感激 債主、更愛他?答案很簡單,西門的回答也是正確的,但是他似乎有點謹慎:「我想是...」,可能他已經警覺到耶穌會給他一個意外的回應。

Ⅲ. 耶穌的回答 (7:44-47)

在這裡,耶穌用強烈的對比,來突顯那女人對耶穌基督之愛的深切。因為 那作主人的西門,雖然沒有嚴重失禮,但待客之道顯然是漫不經心的。但相對地, 那女人所做的,是遠超越一般禮儀地表達她的愛。

耶穌的結論是:「她許多罪已經被赦了,正如她極大的愛所顯示的。」所以,不是「愛大,赦免也大。」而*是*「當你體認到的赦免越大,你的愛才會表現得更大。」

IV. 耶穌對女人進一步的宣告(7:48-50)

耶穌進一步地對那女人宣告:「妳的罪已經赦了!」這個動詞是完成式,表示並不是她剛剛才蒙赦免,而是她已經在赦免的狀態下。緊接著,耶穌再次宣告:「妳的信救了妳,平平安安回去吧!」耶穌的話表明,她的蒙拯救,不是因為她的行動,而是因為她的信心。同樣,這裡的「得救」也是完成式,所以兩者加起來,就是她已經處於「因信稱義」的狀態下。所以,她可以享有神所賜的平安(shalom)—即與神和好。

V. 屬靈原則

- 1. 耶穌擁有唯獨神才有的赦免之權柄,並且祂的話像神一樣具有效力(賽 55:10-11)。耶穌宣告赦罪,是神的國已經臨到的記號,神恩典的統治已經臨到地上,神應許的救恩已經臨到。
- 2. 人真正「蒙赦罪」的記號是向神獻上感謝(詩50:7-14)。人有感恩之心乃是因為先經歷了赦罪之恩,卻不是以感恩來換取赦罪(路17:15-19)。顯然這位女人先前見過耶穌,也蒙祂赦罪,所以她才有這樣的反應和舉動。
- 3. 不是實際上罪行的多寡,而是對於罪孽輕重之「認識」有多深,使人的 反應不同。這「認識」不儘是知識性的,同時包括在經歷上的體認。西門覺得他 自己的罪不算大,所以,他所表現的感恩之情也就淡了很多。因此,自以為義的 人,不會向神發出強烈的感恩之反應。
- 4. 不是「愛大,赦免也大」,而是「你體認到的赦免越大,你做出的愛之 回應才會表現得更大。」感恩之心會激發愛的反應,因此愛的回應,反映出已蒙 赦罪之事實。

討論問題:

- 1. 有多少人覺得自己罪孽深重?為何你有此「罪孽深重」的感受?請分享。
- 2. 在那些事上我們顯示出對神的感恩之心不夠?在那些行動上我們表現出對神漫不經心的態度?你是否凡事謝恩(弗5:20; 西3:17; 帖前5:18)?